

攀枝花市东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上级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问题，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要求的通知》（川办便函〔2021〕306 号）要求，2023 年，东区行政审批局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结合部门职责，紧紧围绕政务服务和行政审批工作，及时推送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的政府信息。2023 年，依托东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政府信息公开 32 条，其中：领导信息 6 条、通知公告 22 条、部门动态 1 条、财政信息 3 条。

通过“魅力东区 APP”发布信息 18 条。做好市长信箱、12345 热线等信访调查处理工作，确保信访投诉处理工作满意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落实专人负责信息发布。二是落实信息公开审签登记，落实拟稿人员申报、股室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发的“三审”制度，严格内容审核把关。三是确保信息内容合法、准确、及时。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务公开专栏，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托东区政府门户网站、“魅力东区 APP”和政务大厅公示栏等平台进行信息公开，确保政务公开查阅方便。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强化内控管理。抓好组织管理，明确各管理层级的职责。抓严格审签，严把公开内容和形式，保证信息发布质量。抓责任追究。对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信息发布出现问题的，将追责任究。二是主动接受监督。设立投诉窗口和投诉信箱，公布投诉电话，主动接受办事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发	本年度止	现行有效件数

	件数	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0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1.3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		0	0	0	0	0	0	0	

		“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0	0	0	0	0	0	0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企业群众需求仍有一定差距，对信息公开的解读和宣传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

新的一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遵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进行信息公开。二是抓好内控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考核管理，继续落实审签制度，保证信息公开质量。三是回应社会关切。深入了解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和行政审批工作的期盼，选取形式多样的信息公开方式，方便群众获取政务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四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投诉窗

口，设立投诉信箱，公布投诉电话，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产生，也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东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